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关于河南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第8项整改任务整改验收公示

由三门峡市委、市政府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性整改任务第8项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通知》（豫环委督察办〔2024〕1号)验收销号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按照《河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8项：部分督察整改推进不力，河南省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共105项，经核实，实际完成88项，达到序时进度3项，未达到序时进度14项，部分督察整改任务推进不力问题比较突出。涉及我市的任务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1）坚持区域统筹原则，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

（2）加强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衔接，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负荷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1）**项目完成情况。**目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施建设已完成，并于2024年11月5日启动投料试车，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五方验收，2024年12月30日河南省住建厅专家工作组完成验收。

（2）**餐厨收运开展情况。**对主城区餐饮单位及收运路线进行调查，按照“分批分类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采取“先易后难、先大后小、统筹推进”的方式有序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签订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已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520家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，共5个工作日）向验收单位/验收组反映。

联 系 人：李立政

手机号码：17319715500

固定电话：0371-66069830

电子邮箱：hnhjws@126.com

2024年12月30日